

证书号第5501300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西藏亚菊提取物在制备除草剂和/或杀虫剂中的应用

发明人：韩彩霞；邵伟；张弛；邵华；梅宇；周世兴；石凯；陈宏阳

专利号：ZL 2022 1 0504452.8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05月10日

专利权人：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
地址：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0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年10月11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483114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续页

证书号第 5501300 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0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
发明人：

韩彩霞；邵伟；张弛；邵华；梅宇；周世兴；石凯；陈宏阳